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③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或承诺函，新成立的公司须承诺在后续经营活动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标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制造商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产品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